

113 年度台北市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 112 年 12 月 13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289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育定向越野運動基層裁判人才，推展定向越野運動，豐富民眾戶外休閒活動，擴展大眾對國內外定向越野運動之認知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定向運動協會

陸、協辦單位：大安區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

柒、上課日期：113 年 02 月 24 日(六)-25 日(日)，113 年 3 月 2 日(六)裁判實習 6 小時。

捌、上課地點：

一、學科：新奇岩社會住宅活動中心

二、術科：新奇岩社區

玖、研習內容：認識定向越野運動的基本知識與競賽實務，體驗及學習如何執行 C 級定向越野運動裁判的任務。

壹拾、舉辦方式：

一、學科課程：

- (一) 定向越野運動發展史
- (二) 定向越野運動裁判術語（專業外語）
- (三) 裁判職責及素養裁判
- (四) 裁判技術
- (五) 國家體育政策
- (六) 運動生理學
- (七) 裁判倫理
- (八) 裁判心理學
- (九) 性別平等教育

二、術科操作：

- (一) 定向越野運動紀錄方法(含資訊科技運用)
- (二) 定向越野運動裁判技術(含資訊科技運用)
- (三) 定向越野運動裁判執法案例

三、綜合座談：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

壹拾壹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

壹拾貳、參加對象：一般社會大眾，高中職畢業，需年滿 18 歲。

壹拾參、參加人數：30 人

壹拾肆、報名費：2,000 元(含教材費、講師費、保險費及檢定費)。

壹拾伍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填表報名。

★需上傳資料：

1. 2 吋證件照片一張(檔名姓名+身分證字號)

2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。

※可寄到 frank7562b@yahoo.com.tw 信箱

二、繳費方式：

銀行匯款：陽信銀行北投分行【銀行代碼 108】

銀行帳號：003-45-000045-3

戶名：台灣定向運動協會

三、匯款後將繳費收據傳送至：電子信箱 frank7562b@yahoo.com.tw

四、報名截止日期與時間：113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7:00。

五、已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概不退費。如因重大事故，得於活動前提出退費申請，但須扣除行政費 200 元整。

壹拾陸、附則

(一) 參加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
(二) 研習期間交通、住宿及餐飲事宜煩請自理。

(三) 課程全程參與完畢者，可參加 C 級裁判檢定測驗，及格者且參與定向越野活動實習優良者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將核發 C 級定向越野裁判證。

(四) 課程全程參與完畢者，核發研習(時數)證書。

(五) 活動期間本會辦理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加人員若有其他保險之需求，請自行處理。

壹拾柒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113 年度 C 級定向越野裁判講習會
課程表**

日期	時 間	授課內容	講 師	備 註
2月24日 (六)	07：45~08：00	學員報到		新奇岩社會住宅活動中心
	08：00~08：10	始業式		
	08：10~10：00	定向越野運動發展史	本會聘任	
	10：10~12：00	裁判職責及素養	本會聘任	
	12：00~13：00	午膳		
	13：00~14：00	性別平等教育	本會聘任	
	14：10~16：00	裁判心理學	本會聘任	
	16：10~18：00	裁判倫理	本會聘任	
2月25日 (日)	07：45~08：00	學員報到		新奇岩社會住宅活動中心
	08：00~12：00	定向越野運動規則	本會聘任	
	12：00~13：00	午膳		
	13：00~14：00	國家體育政策	奧會派員	
	14：10~18：00	定向越野裁判術語(專項外語)	本會聘任	
	18：00	學科測驗	本會聘任	
術科 3月2日 (六)	07：45~08：00	學員報到		新奇岩社會
	08：00~10：00	定向越野運動紀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本會聘任	
	10：10~12：00	定向越野運動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本會聘任	
	12：00~13：00	午膳		
	13：00~15：00	定向越野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本會聘任	
	15：00~	術科測驗	本會聘任	

註：本課表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